

2023年度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成立于 2021 年 5 月，现在卫计局大楼办公。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发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规划；协助县政府管理对口帮扶工作、协调省、市、县各部门在我县开展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全县帮扶开发项目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当好县委、政府的参谋；负责全县帮扶开发项目的调查、筛选和推荐立项；负责组织帮扶资金，管理专项帮扶经费，提出分解方案，监督发放和使用；负责全县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项统计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平江县乡村振兴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策保障股、防贫监测股、项目资金股、督查考核股、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单位本级决算，没有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959,10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13,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7,174.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8,021,814.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6,918.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959,107.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959,107.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8,959,107.59	总计	62	108,959,107.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959,107.59	108,959,10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20,000.00	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433,395.12	59,433,39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174.56	247,17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731,435.27	2,731,4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918.88	176,9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00.00	43,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5,856,983.76	45,856,983.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959,107.59	3,668,728.71	105,290,378.8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433,395.12	0.00	59,433,395.12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20,000.00	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174.56	247,174.56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731,435.27	2,731,435.27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00.00	43,2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918.88	176,918.88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5,856,983.76	0.00	45,856,983.7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959,10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3,200.00	513,20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7,174.56	247,174.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8,021,814.15	108,021,814.1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918.88	176,918.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959,107.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959,107.59	108,959,107.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8,959,107.59	总计	64	108,959,107.59	108,959,107.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959,107.59	3,668,728.71	105,290,378.8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20,000.00	320,00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433,395.12	0.00	59,433,395.1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174.56	247,174.56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00.00	43,20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731,435.27	2,731,435.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918.88	176,918.88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5,856,983.76	0.00	45,856,98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2,645.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082.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0,397.00	30201	办公费	82,60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8,278.00	30202	印刷费	173,988.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44,137.00	30203	咨询费	69,2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739.2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174.56	30206	电费	87,57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956.00	30207	邮电费	40,709.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206.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96.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76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10,00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12,645.83	公用经费合计					456,08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300.00	0.00	0.00	0.00	0.00	52,300.00	52,300.00	0.00	0.00	0.00	0.00	52,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0895.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31.73万元，增长454.73%，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0895.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95.91万元，占100%。2023年预算内资金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089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6.87万元，占3.37%；项目支出10529.04万元，占96.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895.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31.73万元，增长454.73%，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895.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931.73万元，增长454.73%，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895.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32万元，占0.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72万元，占0.22%；住房保障（类）支出17.69万元，占0.17%；农林水支出10802.18万元，占99.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50.42万元，支出决算为10895.91万元。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之一是2023年县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仍从我单位拨付给对应单位，原因之二是因为乡村振兴局工作任务重，随之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厕改项目等）的经费开支增加，原因之三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300.26万元，比上年增加1.15%。商品和服务支出45.61万元，比上年增加17.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6.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1.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5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5.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5万元，支出决算为5.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3.5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05万元，支出决算为5.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3.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接待工作相对增加，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3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5个、来宾788人次，主要是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厕改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2万元，增长17.28%。主要原因是：增加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厕改工作等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0.56万元，用于召开全县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议、乡村振兴农村改厕工作推进会、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四个季度工作进度汇报会议等，人数2000人，内容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小额信贷、防返贫监测、农村改厕工作、就业帮扶等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每个季度工作进度等；开支培训费5万元，用于开展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库建立、防返贫监测帮扶业务等培训，人数300多人，内容为防返贫监测系统操作、项目库规范等。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5%。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车辆为0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本部门专门成立了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小组，由张文担任组长。项目绩效自评由使用资金项目股室负责整理、分析，财务股汇总后按时报送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组织实施

（1）通过听取业务人员情况介绍，实施前期调研，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

（2）收集和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3）根据了解到的情况为基础，收集到的资料为辅助，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自评方案。

2. 实施评价

（1）根据自评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2）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3）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按照自评评论数对履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

（4）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利算术平均法计算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3.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按时保质报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等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

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4.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通过全面推进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责任主体意识，细致梳理各类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及其业务流程，实现各类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的有效分离。在此基础上，单位各部门组织了年度考核和相关检查，对本单位整体情况进行自评。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我县 39942 户已脱贫户和 4192 户监测户进行动态监测和有效帮扶（小额信贷、稳岗就业、雨露计划、生态环保员等一系列政策帮扶），防止规模性返贫，维护全国信息系统数据质量

通过特色产业、车间奖补、庭院经济等措施增加群众收入。完成全县厕所改造 2000 户，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二）部门绩效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深进入过渡期以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在乡村设立网格员、信息员、核查员，织密自主申报网、数据比对网和干部排查网，对新增低保户、大病户等疑似风险对象逐户开展精准画像，实现监测对象“及时纳、精准纳”。今年以来，新增识别监测对象 325 户 1091 人；完成风险消除标注 279 户 975 人。2023 年全国脱贫人口收入信息动态管理培训班到我县现场观摩，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相关经验举措得到了观摩领导的充分肯定；梳理建立帮扶措施库，明确产业联农、就业服务、公益岗位等 20 多条帮扶措施，方便帮扶干部为脱贫户、监测户制定个性化增收方案。组织实施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16 个、乡村特色产业项目 44 个，发展中鸡养殖等庭院经济 8000 余户，

开展脱贫户、监测户生产经营性技能培训 1033 人，新增发放小额信贷 1.6 亿元，产业帮扶项目向 1.24 万名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落实产业分红 182.3 万元。建立稳定运转帮扶车间达到 69 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669 人，开发生态环保员等公益性岗位 6522 个，务工脱贫人口达到 61116 人，全县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包括公益岗位和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规模）实现稳步增长，2023 年全县 13.65 万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 16275 元、增长 13.1%；持续推进低收入人口帮扶和兜底保障，今年全县已纳入农村低保对象 25597 人；加强扶贫和乡村振兴资产管理，组织摸排登记公益性、经营性和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 3.4 万处，乡村振兴项目资产 2623 处，分类施策开展资产后续管护，其中，纳入村集体资产登记的经营性项目资产 308 处，为集体经济增收提供资产支撑；按照“四个一批”的要求，对 157 个产业帮扶项目分类施策管理，推动乡村振兴产业提质增效。坚持“示范先行、整村推进、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思路，探索出“四个保障、五个统一、六道关口”改厕模式，高质量推动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我们在全省率先开发了“平江县农村改厕工作管理系统”软件，2023 年完成农户厕所改造三格化粪池安装 15123 户，摸排整改历年问题户厕 8819 户，在全省农村户厕“三比一看”质量大比武中名列前茅；探索“党政主导、部门主推、属地主责、乡贤主创、群众主体”的和美乡村创建平江模式，通过引导乡村自筹、乡贤捐赠等方式建设和美乡村，县级每年公开遴选效果较为明显的 4 个村，安排涉农资金 2000 万元给予奖补。去年以来，先后争取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省级高质量庭院经济等试点示范项目落户平江。伍市镇、梅仙镇被纳入省级示范乡镇创建范围，三市镇高和村入选省级和美湘村，伍市镇武岗村、加义镇丽江村被纳入市级和美乡村创建范围。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发现的问题

- 1、单位财务制度执行力度不够强，资金使用不够优化。
- 2、单位决算与支付系统存在差异。

（二）改进措施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单位财务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核力度，完善收支流程。

- 1、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2、加强对财务制度和相关监督政策的宣传和学习；
- 3、加强支付系统与预决算系统的一致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

平江县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李貌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李貌

联系电话：0730-6223337

报告日期：2024 年 5 月 26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2023年度平江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成立于2021年5月，前身是平江县扶贫办，现在卫计局大楼办公。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发路线、方针和政策，研究议订全县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局有效工作规划；协助县政府管理对口帮扶工作、协调省、市、县各部门在我县开展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局有效衔接工作；负责全县帮扶开发项目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县委、政府的参谋；负责全县帮扶开发项目的调查、筛选和推荐立项；负责组织衔接资金，管理专项帮扶经费，提出分解方案，监督发放使用；负责全县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局有效衔接工作各项统计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年初预算450.42万元，2023年全年预算收入10895.9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95.91万元。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895.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支出321.2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5.61，其他项目支出10529.04。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6.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1.27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5.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中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2万元，支出数为5.2万元，上年数三公经费为5.23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2023年项目资金支出总额为10529.04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支出10529.04万元，包括以下项目：防返贫监测帮扶和扶贫项目资金产权属界定管护处置工作经费10万元；扶贫办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经费85万元；乡村振兴局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维护经费10万元；乡村振兴局督查考核工作经费10万元；解决乡村振兴局《三读平江》书籍资

金 1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管理费 50 万元；追加 2022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奖（先进单位）15 万元；争项争资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32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工作经费（归还财政借款）2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县级配套资金（归还财政借款）1098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经费（归还财政借款）4178.73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迎检专项经费 30 万元；平江县 2023 年度防贫责任保险 83.7 万元；保靖县对口帮扶资金 40 万元；中鸡养殖鸡苗发放资金 95 万元；乡村振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130.42 万元；改厕资金 4585.7 万元；其他往来资金 45.49 万元。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通过全面推进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责任主体意识，细致梳理各类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及其业务流程，实现各类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的有效分离。在此基础上，单位各部门组织了年度考核和相关检查，对本单位整体情况进行自评。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我县 39942 户已脱贫户和 4192 户监测户进行动态监测和有效帮扶（小额信贷、稳岗就业、雨露计划、生态环保员等一系列政策帮扶），防止规模性返贫，维护全国信息系统数据质量

通过特色产业、车间奖补、庭院经济等措施增加群众收入。完成全县厕所改造 2000 户，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二）部门绩效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深进入过渡期以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在乡村设立网格员、信息员、核查员，织密自主申报网、数据比对网和干部排查网，对新增低保户、大病户等疑似风险对象逐户开展精准画像，实现监测对象“及时纳、精准纳”。今年以来，新增识别监测对象 325 户 1091 人；完成风险消除标注 279 户 975 人。2023 年全国脱贫人口收入信息动态管理培训班到我县现场观摩，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相关经验举措得到了观摩领导的充分肯定；梳理建立帮扶措施库，明确产业联农、就业服务、公益岗位等 20 多条开发式帮扶措施，方便帮扶干部为脱贫

户、监测户制定个性化增收方案。组织实施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16 个、乡村特色产业项目 44 个，发展中鸡养殖等庭院经济 8000 余户，开展脱贫户、监测户生产经营性技能培训 1033 人，新增发放小额信贷 1.6 亿元，产业帮扶项目向 1.24 万名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落实产业分红 182.3 万元。建立稳定运转帮扶车间达到 69 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669 人，开发生态环保员等公益性岗位 6522 个，务工脱贫人口达到 61116 人，全县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包括公益岗位和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规模）实现稳步增长，2023 年全县 13.65 万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 16275 元、增长 13.1%；持续推进低收入人口帮扶和兜底保障，今年全县已纳入农村低保对象 25597 人；加强扶贫和乡村振兴资产管理，组织摸排登记公益性、经营性和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 3.4 万处，乡村振兴项目资产 2623 处，分类施策开展资产后续管护，其中，纳入村集体资产登记的经营性项目资产 308 处，为集体经济增收提供资产支撑；按照“四个一批”的要求，对 157 个产业帮扶项目分类施策管理，推动乡村振兴产业提质增效。坚持“示范先行、整村推进、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思路，探索出“四个保障、五个统一、六道关口”改厕模式，高质量推动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我们在全省率先开发了“平江县农村改厕工作管理系统”软件，2023 年完成农户厕所改造三格化粪池安装 15123 户，摸排整改历年问题户厕 8819 户，在全省农村户厕“三比一看”质量大比武中名列前茅；探索“党政主导、部门主推、属地主责、乡贤主创、群众主体”的和美乡村创建平江模式，通过引导乡村自筹、乡贤捐赠等方式建设和美乡村，县级每年公开遴选效果较为明显的 4 个村，安排涉农资金 2000 万元给予奖补。去年以来，先后争取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省级高质量庭院经济等试点示范项目落户平江。伍市镇、梅仙镇被纳入省级示范乡镇创建范围，三市镇高和村入选省级和美湘村，伍市镇武岗村、加义镇丽江村被纳入市级和美乡村创建范围。

四、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发现的问题

- 1、单位财务制度执行力度不够强，资金使用不够优化。

2、单位决算与支付系统存在差异。

（二）改进措施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单位财务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核力度，完善收支流程。

1、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加强对财务制度和相关监督政策的宣传和学习；

3、加强支付系统与预决算系统的一致性。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较好，要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达到较高的实现程度，自评分数 98 分。

（二）自评信息公开

部门需做好预决算、执行、监督及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公开透明。绩效自评结果暂未公开，会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本系统门户网站公开。

六、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本部门专门成立了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小组，由李貌担任组长。项目绩效自评由使用资金项目股室负责整理、分析，财务股汇总后按时报送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组织实施

（1）通过听取业务人员情况介绍，实施前期调研，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

（2）收集和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3）根据了解到的情况为基础，收集到的资料为辅助，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自评方案。

2. 实施评价

（1）根据自评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2）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3) 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按照自评评论数对履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

(4)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利算术平均法计算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3.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按时保质报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等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4.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5月10日

二、决算批复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4〕6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3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20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3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108959107.6
1、财政拨款收入	108959107.6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三、本年支出	108959107.6
1、基本支出	3668728.71
2、项目支出	105290378.9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交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基金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